

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根据 2026 年 7 月全国推免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及现行推免工作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推免工作组织

（一）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推免工作，具体包括：学校推免政策制定、推荐名额分配、拟推荐名单审议等工作。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全程监督。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和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日常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具体组织实施推免生遴选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和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处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组成。

（二）各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成

员应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教学秘书、纪检委员等相关人员。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须报教务处备案。

（三）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相关办法，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重要事项须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四）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由校团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方向）前 40%，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及以上。

（七）经学校认定的拔尖创新人才实体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通过。

三、综合评价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评价两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在学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数值，逐一比对，直到有差别为止；在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各学院可增加对部分课程的权重，作为辅助排序的依据。

综合成绩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业成绩（占比 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二）全面发展评价（占比 30%）

全面发展评价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其中，科研成果占 10%，学科竞赛获奖占 15%，参军入伍服兵役占 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 1.5%，到国际组织实习占 1.5%。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

（三）各学院应根据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按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推荐。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各学院根据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推免工作的宣传及组织工作。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未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三) 学院初选名单须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日。

(四) 各学院将初选名单报送至教务处，拟推荐名单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向党委报告后，报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即获得推免资格。

五、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 9 月 3 日前，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公布执行。

(二) 9 月 7 日前，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成绩单电子版应为独立的 pdf 格式，命名方式为“身份证号_姓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9 月 7 日 17:00（北京时间）。

(三) 9 月 9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依次推荐。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 9 月 12 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六、推免工作要求及其它

(一) 各学院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规范操作，确保推免工作顺利进行。

(二) 各学院应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学院党委应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给予明确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学院在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时，应将全面发展评价的各项指标纳入遴选指标体系，量化打分细则，并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五）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学校公布报名通知的截止时间为准）。

（六）申请人原则上须提供学术论文、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学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所获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对联合参赛、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要加强审核，要求学生出具指导老师本人撰写或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的实际贡献。材料审核专家组要根据审核鉴定和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整个过程要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和审核意见交遴选推荐工作管理部门集中保管，不得改动。（申

请材料要求电子扫描保存，纸质材料保留一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5年，录音录像也至少保留5年。）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学院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七）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学院、学校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开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申请人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在推免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九）取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

（十）各学院应在推免前充分宣传文件精神，防止浪费推免指标。如学院某一专业推免名额有空缺，空缺名额原则上应该调整到原专业的相近专业；如原专业有多个相近专业，空缺

名额原则上应该调整到相近专业中候补人员里综合成绩较高的学生所在专业；如原专业无相近专业，空缺名额原则上应该调整到其他专业中候补人员里综合成绩较高的学生所在专业。（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在学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数值，逐一比对，直到有差别为止；在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各学院可增加对部分课程的权重，作为辅助排序的依据。）

（十一）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院推免工作负责，对于存在异议的问题，应及时、认真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并做好解释工作。

（十二）本文件内容如与上位文件规定相冲突，以上位文件为准。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七、联系方式

教务处：025-85427472

纪 委：025-85427248

邮 箱：jwk@njfu.edu.cn

教务处

2026 年 8 月 31 日